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事项的材料进行了充分审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和预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5、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制定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和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式可行，发行方案公平、合理，即期回报摊薄填补的具体措施切实可行。

6、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高允斌

李晓慧

俞汉青

2015年9月21日